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 件 履 歷 表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標準編號	TW1-005-BM-AQ			
類 別	經營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	一	總頁數	5
版次	日 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製訂及 轉版 0次	2011.6.28	新文件發行					總經理室	李員吉	
1次	2015.3.24	配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增修訂目的、範圍、5.1、5.2、5.3、5.8、5.9、5.10、5.12、5.13部分條文規定					財務部	關慧貞	
2次	2018.01.09	範圍增加適用全體同仁					人資部	林君燕	
3次									
4次									
5次									
6次									
版本 變更	轉____版 0次								
廢止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TW1-005-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2 次	頁次	1

一、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提供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二、範圍

其適用範圍及於集團企業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及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全體同仁。

三、權責

依本準則規定實施。

四、名詞定義：無

五、作業內容

5.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5.2 利益之態樣：

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3.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3.2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TW1-005-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2

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法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3.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5 防範方案：

5.5.1 本公司應依 5.4 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5.5.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5.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5.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TW1-005-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3

5.8.1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5.8.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1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11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12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宜由專責單位負責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5.12.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12.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12.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12.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12.1.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12.1.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TW1-005-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4

5.12.1.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12.2 本公司設置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1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3.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13.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5.14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5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 5.5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5.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5.15.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15.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5.15.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15.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5.15.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5.15.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TW1-005-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5

5.16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17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8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5.19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5.20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標準化文件

無

七、使用表單

無

八、體系圖或流程圖

無